



政治典訓初集

卷三十八
明賞罰二



政治典訓 初集卷第三十八

明賞罰二

○康熙二十八年十月癸酉刑部等衙門題
覆左都御史郭琇等寄書囑託山東巡撫
錢珏郭琇又故令御史張星法題叅一案。
郭琇張星法俱應革職杖懲趙崙鹿廷英
馬光高起元劉奉家等俱應革職御史盛
符升居言官之任私將糾叅事通知錢珏。

應降三級調用。

上曰。郭琇本應依議處分。但念其鯁直敢言。屢經超擢。從寬免革職。降五級調用。張星法免革職。降二級留任。凡大小臣工。應精白乃心。各盡職業。豈得朋比結黨。互相援引。趙崙等服官無所建明。乃依倚郭琇。同致私書。樹立黨類。敗壞綱紀。其革職流徙奉天地方。盛符升降三級調用。錢珏既接私書。即宜入告。至

被糾叅。始行舉首。亦非封疆大臣所宜。可以原品解任。

○康熙三十六年六月己巳。戶部兵部奏議叙出征處設站人員。

上閱畢。諭大學士等曰。設站人員。功成事竣。理應議叙。但前此設站俱用官馬。宜察其馬斃之多寡。議之。去冬更換設站者。自備馬駝。踰冬及今。尚在驛所。甚為勞苦。宜予優議。又

諭曰。隨于成龍運糧人員。雖經兩次。而從無一次能終事者。且其中有鑽營之人。若以此輩與設站人員。一同議叙。朕斷不行。爾等識之。
○九月乙未。吏部議中路西路從軍監生等。應用於烏闌布通從軍監生之後。請

旨

上曰。西路之軍。大敗噶爾丹。勞績茂著。中路之軍。直抵噶爾丹賊壘。致賊望風而遁。從軍之

士。庸可後乎。其西路効力者。先用。中路者。次之。烏闌布通者。又次之。

○十二月丙寅。兵部以議叙湖灘和朔等三路設站人員入奏。

上顧大學士等曰。此議尚輕。噶爾圖等。俱係廢官。尚議復職。而現任官之効力設站者。去冬至今。猶未更代。勞苦殊甚。止議加級可乎。朕凡事從公。西路將士。大將軍為之言。運米人

員于成龍為之言。惟此輩並無有為之言者。朕若不言。誰復言其勞耶。宜以應陞之缺先用。

○康熙三十九年二月辛卯九卿以剛五達等罪案覆奏。

上曰。剛五達等着擬絞監候。秋後趙國瑄之事。行察該督。甚得其宜。至舒理渾之父那秦。身為大臣。不能訓子於善。與同事司員。爭買犯

官之婦。罪名醜惡。彼應懇請正法。而反以族伯陣亡。捏辭具呈。覲顏極矣。着革去副都統品級。其所具之呈。槩不准行。

○六月丁亥。署總督事席爾達題請復還游擊張黨。只原職。

上曰。文官之罪。莫重於行貪。武弁之罪。莫大於兵變。獲此大罪。雖於行間致死効力。能贖前罪。欲還其職。尚未可知。否。張黨只獲罪。閒居。

三年並無効。加請復原職。可乎。着批諭。席爾達。其原本一併發還。

○康熙四十年三月癸丑。刑部等衙門題。王新命不修築河工。王新命擬枷號鞭責。白碩色擬革職。

上曰。議者輕矣。王新命所行甚屬無耻。永定河。密邇京師。即在數百里內。彼猶如此。妄行。則其任總督。不堪可知。此事並非科道糾劾。及

諸臣察奏。俱朕所目覩。親行察出者。倘嚴訊。白碩色。黑碩色。真情自露。但朕不肯窮究。故若是耳。王新命係革職之人。朕復舉用。所行尚猶如此。為臣之名。與職與體三者。俱有玷矣。彼即應自裁。豈可輕擬。白碩色。雖無濟於事。尚有建言之處。王新命。黑碩色。達蘭泰。若不置之重典。嗣後誰勸誰懲。議事諸臣。甚屬狗庇。此本着發回。另議。

刑部將高麗通事戴保等議罪。

上曰。此議謬矣。京師所遣官員。受制於外省之官。係何年定例。何時諭旨。既無此例。外省佐領丹達。私將通事常壽尸骸。擅行焚化。可乎。私行焚尸。定有別故。但將丹達與家人夾訊。真情自出。部議反將丹達置之不論。甚是背謬。人人俱不心服。此本着發回。另議。

○十月壬戌。吏部以巡撫李光地等回奏。原任知縣胥連相事情不實。擬降三級調用。

上曰。李光地回奏詞甚從容。吏部所議未當。向年原任昌平州知州孔毓璋案中。其上司官員。僅降級留任。此事與孔毓璋之事相同。其上司官員。何故竟議降級調用。着察明孔毓璋之事。另議以聞。

○康熙四十一年五月丁亥。刑部以李常壽盜取

盛京庫銀郎中顧泰等請鐫一級調用管庫
馬法蟒喀納等拿獲盜犯請免罪

上曰守庫之人能拿獲盜犯防守嚴密宜加恩
賞。延云應無庸議非是。其另議以聞。

○六月癸丑。吏部覆貴州巡撫王燕所參知
縣余光全。縱其家僕牙吏私派。致殘人命。
其布政司孟世泰等無盡情受賄之弊。既
經削籍。應無庸議。

上曰。此案初參時。爾部議孟世泰等革職。今因
該撫疏稱孟世泰等不知實情。無受賄諸弊。
爾部又以為無庸置議。若孟世泰等果無情
弊。則先叅革職。俱係錯誤。應反坐原叅。巡撫
豈宜僅以無庸議結案。其再詳察確議以聞。
○閏六月辛卯。宗人府以副都統覺羅佟吉
等察牧場馬匹不以實。請正其罪。
上曰。席喇奇他特等擬以重辟。殊為太過。令解

京枷責。佟吉品行不端。其弟亦然。伊父勒德
洪。曾任大學士。素行謹厚。今聲名俱為其子
玷辱矣。朕聞公福善往查時。其牧馬諸人。本
欲以藏匿馬匹自首。佟吉等遂回不允。應如
議治罪。又

顧馬齊曰。為人謹慎循分。猶恐人伺其隙而攻
之。况已多事妄行。豈能守其成業。馬齊奏曰。
聖明洞徹。果能循分之人。偶有過犯。

皇上亦必曲宥。

上曰。凡人彼此挾仇。陰行誣陷。甚屬可畏。急躁
之徒。不過陷人於一時。能陷則陷之。不能則
已。陰險之人。一時縱不能陷。後必曲為設計
害之。其行事尤為狠毒。若此等人。不特不能
榮其身。且并殃及其後。朕聽政四十餘年。凡
若此者。斷不能欺朕也。

○八月辛丑。刑部議護軍姚保住毆死太監

趙進朝應論如律。

上曰。此案部議以該管人員打死人時。不曾親身在旁。為之脫卸。朕立此法之意。專欲令此輩咸知畏懼。平日將賭錢飲酒妄為殺人之事。令其訓誡做省。庶使人命減少。初非為殺人時。必親身在旁。始與問罪也。今該部以不在旁。為之開豁。是雖有定例。與無例同。此後誰肯於平日勤加訓勅耶。况遇佐領缺出。

輒互相爭曰。此係我祖父所屬舊時佐領。及為佐領。又將所屬之人。平時全無訓飭。迨至事發。又推托與己身無與。部議復代為分解。大非朕立法之意矣。其另行嚴議具奏。

○康熙四十二年四月丁亥。兵部等衙門題。侍郎傅繼祖等審鞠生員李鳳等叩。闈一案。因紅苗搶掠。隱匿不報。擬總督郭琇等革職降級。

上問大學士等曰。此事爾等云何。馬齊對曰。隱
匿是實。

上曰。郭琇林本植着革職。金璽着降四級調用。
總兵雷如人材勇健。朕素知之。傅繼祖趙申
喬等亦曾奏及着革職留任。劾加。

○七月庚午。吏部覆直隸巡撫李光地題雄
縣知縣張墉報坐臺筆帖式胡聖保家人
毆死驛站馬夫。請將張墉議叙之處。無庸

議。

上謂大學士等曰。向有議叙之例。張墉仍着議
叙具奏。

○十月辛丑。

上西巡駐蹕祁縣。

閱太原城守官兵騎射。分別賞賚革退。時有
一兵丁乘馬驚逸。漸近

御仗。散秩內大臣公傅爾丹疾趨向前擒之。

使下并勒止其馬

上回行宮內侍李玉傳集內大臣等

諭傅爾丹曰今日有馬衝突諸年少大臣俱效
年老大臣旁觀不動惟爾直勒止之可謂繼
武前人矣因此特賜爾貂鼠短褂嗣後益加
勉加毋以身為大臣而不奮力向前也

○十一月甲寅。

上駐蹕渭南縣城西。

諭大學士馬齊等曰朕巡歷諸省觀綠旗兵丁
無如提督潘育龍之兵者射既熟嫻人復矯
健此皆統率者之訓練有方也提督以下官
員俱著加一級其兵二百五十名先雖領賞
仍再加賞爾等可將此曉諭潘育龍等

○辛酉。

上駐蹕行宮治儀正存柱等傳

諭大學士馬齊曰途次以提督潘育龍之兵精

練自提督以下把總以上官員俱各加一級。今督撫之兵亦與提督之兵無異。華顯鄂海及綠旗把總以上官員亦俱各加一級。其滿洲兵丁整肅俱係將軍副都統及諸弁不時訓練所致。將軍以下驍騎校以上俱各加一級。又

諭曰。巡撫齊世武因其剛愎降五級留任。今聞其居官甚善。毫不苟取。其所降之級着給還。

○十二月乙亥

上駐蹕修武縣城內侍衛馬武傳

諭兵部曰。懷慶總兵王應統標下兵丁射技不堪。即王應統本身射亦荒疎。令其甲冑送駕。官兵鎧甲全無。將王應統併伊標下千總陳起蛟把總聶廉王寶俱繫九條索帶往京師。開印鞫審。嚴加議處。

○庚寅工部奏銷修造

太和殿錢糧

上謂大學士等曰。修造太和殿。甚是堅固。錢糧亦甚節省。監工官員。着議叙。又奏內言太和殿於三十六年已經修完。今始奏銷太遲。著察議具奏。

○康熙四十三年三月癸卯。兵部覆

盛京將軍貝子蘇努所奏

興京英格等處邊口章京瓦爾達查克丹。三

年已滿。請更替。議准行。

上謂大學士等曰。補用瓦爾達查克丹。特為嚴緝越邊逃盜之故。伊等並不嚴緝盜賊。但思三年任滿。即欲陞遷。苟且尸位。殊為不職。將瓦爾達查克丹。交與該部。嚴察議奏。

○五月丁未。戶部覆右衛將軍宗室費揚古。

題山岱等處。以已資耕種人員。議各紀錄二次。

上謂大學士等曰。該部但據種地年數。一概渾淪言之。其所獲糧之多寡。並未分別詳議。著再明白議叙具奏。

○九月甲寅。刑部等奏四川秋審案內。張廷六王啟奉方大自汎地逃回。擬緩決。

上曰。軍法甚重。昔輔政大臣時。有一驍騎校自汎地潛匿逃回。部以即行正法議奏。朕意欲免其死。巴圖魯公教拜。以違軍令之人。斷不

可恕。請即正法。彼時朕意尚以為可宥。由今思之。教拜所請是也。軍法豈可不嚴乎。張廷六王啟奉方大自汎地逃回。罪難輕恕。着查原批紅本呈奏。

○康熙四十四年五月癸未。戶部議叙賑濟山東饑民官員。

上謂大學士等曰。戶部議此事。已經半年。今又苟且完事。蒙混議奏。殊為非是。其初賑濟山

東饑民。在京大臣官員。不借庫銀。在本佐領
分內出已銀捐助者甚明。此作一節議之。或
佐領內捐銀官員現無銀兩有借部銀者。將
此銀現今已還部者議叙。有未還者。俟還完
再議。有不能還而陸續明白者具奏。此作一
節議之。設立粥廠煮粥散賑。彼時現捐者甚
明。以後續捐者不明。着詳查議。此作一節。三
佐領合派官一員。領銀三千兩。係特給賑濟

百姓者。此銀賑濟全完者則已。若將所用之
銀作本身捐助之銀。現今照領去原銀數目
交部者議叙。其未交者不必議叙。銀亦不必
追取。開明其奏。此作一節。四十二年春。情願
具呈前往人員內。有非殷實之家。而云用至
數千金以至萬金者。如許銀兩。從何而來。此
皆顯然通同地方官冒開。且有處賑濟不善
小民不沾實惠。春夏間。在在流離。來京者甚

多遠不及秋間所遣之人。今將春間所遣之人與秋間所遣之人一體議叙。非是將此着分別議之。王以下公以上捐銀議注冊。若便止於注冊。彼等捐銀何益。此當議注冊後。有罰俸處分等事。准其抵銷。端親王。顯親王。居常甚窘。屢次預支俸銀。又何能捐助萬餘金。宜詳察之。將本發還。着——明晰議奏。

○七月庚辰。大學士等以戶部議叙春秋兩季養山東饑民并京師流民歸故土煮粥散賑助銀諸王大臣官員折本請

旨。

上曰。莊親王。顯親王。前已屢借俸銀及廣善庫銀。此項所借尚未還。又為養民借去庫銀。不得議叙。將其為養民所借之銀抵前所借俸及廣善庫銀。停其議叙。至部議甄恆等九人未繳庫之銀。俟繳時再議。此項捐助之銀已

兩三年尚未繳庫養民之事又畢。停其繳銀。併停其議叙。至同知年欽元主事巴圖善之處甚明。如此者。另為一本。其帶往銀三千兩。用以養民。算作已費用去。以銀三千兩全還部帑者。另為一本。其帶往銀三千兩。用以養民。所剩銀未繳部者。另為一本。具奏。至都圖董殿邦張鼎魯海長等言。往送饑民。用過銀八千餘兩。伊等皆係朕掖庭之人。朕知之甚

明。計其家產。不過二三千金。何從得八千兩之數。况海長前者出差。錢糧缺額。不能賠償。朕使之重出崇文門稅差。纔得完此缺額。錢糧。伊等捐助銀兩。其實無有。伊等聞朕知之。故請停議叙。今既置之無庸議。可也。至送饑民之船。朕亦見之。船既小而往返兩月。何費至此乎。特默德鄂木拔教海庫勒納傅拉塔德住。助銀亦皆無實。此本著發回。再議具奏。

其他款所議尚可。爾等存之。俟覆議到後。一併進呈。

○八月甲午。戶部為山東賑饑。自出已貲。其原領銀。照數全交本部。同知年欽元主事。巴圖善等。以應陞缺先用。加級議叙具奏。上曰。年欽元。巴圖善等十一人。自出已貲。養民之處甚確。所議甚輕。着再議之。

○康熙四十五年十月庚子。都察院議覆刑

部尚書王揆。侍郎魯瑚。卞永譽。將提督所解董清。私買新制大錢。至保安州兌賣圖利。不行詳察。擬各住俸一年。郎中倪隆。阿等。將董清改供釋放。擬各降一級。住俸一年。其董清擬加責。

上曰。朕以魯瑚老成質直。授為侍郎。自朕避暑之後。時值刑部堂上無官。遂任意妄行。夫賢則用之。不賢則黜之。亦何足惜。王揆。卞永譽。

如議魯瑚降五級調用。

康熙四十九年七月。兵部議川陝總督殷泰所題民人安忠等被番人殺死一案。除西固堡守備韓國元等不報上司。輕進被殺不議外。兆岷副將張弘印。雖事出之後。親行征勦。然平素管轄不嚴。以致屬員擅進被殺。應照例降二級調用。

上曰。此事並非弘印起釁。張弘印一聞事發。即

率官兵在峰巖山等處擊破番人。斬首七十餘級。其餘俱行招撫。殊屬可嘉。着降二級從寬留任。其被番人殺死之守備韓國元。千總洪章。高仲元。俱為地方公事。追趕番人。互相擊殺。以致陣亡。殊屬可憫。着議叙具奏。又浙江四川二省被賊殺死官員爾等。識之。亦照此議叙來奏。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vertical columns and a large watermark.



